[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管理暂行办法](http://yjs.hitwh.edu.cn/Html/?530.html" \t "http://yjs.hitwh.edu.cn/_blank)

2013/4/11

研究生学术交流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。为了加强学术交流，促进学术创新，拓宽学术视野，营造学术氛围，将研究生培养相关学分落到实处，保证学术交流活动顺利、高效地开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学术交流类别

1、国际研究生学术论坛：由威海校区与国外大学共同举办的研究生学术论坛，由院（系）、学科组织参加。

2、校内研究生学术论坛：由威海校区研究生处主办，院（系）、学科承办，在校研究生参加，在校内或校外举办的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。参加校内研究生学术论坛并作报告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之一，报告内容应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为主，并可作为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内容之一。

3、校区内模拟国际学术会议：由研究生处主办，院（系）、学科承办，以在校研究生为主、邀请兄弟院校相关学科参加，模拟国际学术会议的程序和规范，以英文为主要交流语言的学术交流活动。

4、校区内研究生学术研讨会：由研究生处组织并资助，院（系）、学科承办，以在校研究生为主、邀请兄弟院校相关学科参加的学术交流活动。

5、校区内学术沙龙：由院（系）、学科、学生组织或社团主办，在校研究生参加，以沙龙为主要形式，各学科及学科间的其他学术交流活动。

6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：由研究生处及学科主要资助。

7、参加全国研究生学术论坛和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：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支持、全国各高校承办，由院（系）、学科组织参加或研究生自行报名参加。

二、管理办法

1、研究生处与各院（系）共同制定每年的学术交流计划，研究生处进行监督指导、经费管理和总结统计等工作。

2、各院（系）、学科负责及时上报相关计划及总结，承办并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。

3、组织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需提前做好具体计划和财务预算，并到研究生处进行认定和资格审批。

4、活动结束后申请人需按校区财务相关规定提供参会证明、报销凭证及文字、图片、论文集等总结材料，到研究生处进行经费核定等工作。

5、组织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具体事项详见各类管理办法、规范、模板及表格。

三、经费支持

1、研究生处设专项基金资助各类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。各院（系）、学科、研究室（课题组）、导师等应给予大力支持并提供相应资助。

2、国际学术论坛及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：由研究生处专项基金按人数及规模等相应资助，研究生所在院（系）及导师给予相应资助。

3、校内研究生学术论坛、校内模拟国际学术会议：由研究生处专项基金相应资助，各院（系）配套资助。

4、校内研究生学术研讨会及校内学术沙龙：由研究生处专项基金和院（系）、学科等共同资助。

5、全国研究生学术论坛：由研究生处专项基金资助宣读论文研究生的往返路费，研究生所在院（系）及导师给予相应资助。

6、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：由研究生处专项基金资助考核合格研究生的往返路费，研究生所在院（系）及导师给予相应资助。

7、以下内容不在研究生处专项基金资助之列：邀请校外专家（应与学校国际化基金、人才计划中外请专家基金等相结合）；纸质论文集的印刷、出版等（相关资料提倡电子存储）。

四、其他

本管理办法由威海校区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